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中小学实施的问题与对策

吕雪艺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是新时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制度上的卓越创新。当前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内容制定上仍存在缺陷,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多方面因素制约,应当不断完善负面清单内容的科学性、丰富清单编制的主体、建立监督反馈机制,切实强化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实质效度。

关键词: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对策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Teacher's Ethics Examin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Lv Xueyi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JiangxiNanchang 330022)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is to establish morality and cultivate people. And education-oriented, and moral education first. The first criterion to evaluate teachers is their morality and style. There are many disadvantages in the traditional positive form of teacher's ethics assessment. To carry out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teacher's ethics assessment is an excellent innovation in the system of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ethics" in the new era.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many defects in the content formulation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teacher's ethics assess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e should constantly improve the scientific content of the negative list, enrich the subjects of the list, establish a supervisory feedback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 the substantive validity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Key words: teacher's ethics examination; negative list; countermeasures

教育之本,在立德树人。而育人为本,又以德育为先。在培养学生成才成人的过程中,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是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这样才能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1]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2]。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的出台正是将底线思维与师德建设顶层设计理念有效融通的集中体现,着眼于消除师德负面行为后果的前瞻性思维,促使良好师德成为行业自觉。

一、实施“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是新时代师德师风规范建设的必然选择

教师的职业道德,简称“师德”,它是教师 and 一切教育工作者在从事教育活动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从性质上看,相较于法律法规等“硬性要求”,师德更偏向于是对教师群体提出的柔性要求。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是通过清单的方式将禁止和限制教师在工作 and 生活中实施的行为列举出来,并依据法律法规采取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3]。制定师德负面清单,意味着将柔性的“师德倡导”变为刚性

的“师德底线”,给教师的行为活动划定了明确的禁止性界限,变正面倡导为反向规制,将道德表率与底线要求相结合,是遏制和扭转师德滑坡的重要手段。

(一) 师德师风建设举措的演进

我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过去主要以“正面清单”的倡导鼓励形式展开,教育行政部门多次表彰奖励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此弘扬高尚师德。21世纪初,教育主管部门和不少学校在传统“正面清单”师德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兼具“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形式的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规范。

自2014年起,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明确列举了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若干表现,并提出相应处罚措施。2016年,《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明确提出,要“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推进提上日程。2018年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要求“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高校在师德建设过程中普遍将“一票否决”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作为校内规范的核心内容,并已经着手部署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由此可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及运行机制,是新形势下规范师德师风及教师职业行为的必然选择。

(二) “正面倡导”式师德考核方式的缺陷致使师德失范现象

仍未得到遏制

近年来,中小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在媒体上的频繁曝光引起了大量的关注。不正当体罚学生、言语侮辱、性侵犯儿童及收受受贿、校外补习收受回扣等师德失范行为屡见不鲜,引发了社会对教育行业的质疑与不信任。

据新华社2020年12月7日报道,2021年9月初至国庆节期间,南昌市进贤县青岚学校教师涂某某利用课余时间为本班学生辅导作业,共违规收取辅导费12500元。而在2021年9月至10月,吉安市永丰县恩江中学教师邓某某多次对多名学生实施了打耳光等体罚行为。其行为被判定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和《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2022年1月,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邓某某受到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

师德败坏事件公布后不仅影响本单位的声誉,更会导致全社会对师德师风产生质疑。尽管相关部门已经对违反规定的教师进行了惩处,但对于教师行业的名声以及公信力都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师德考核是推进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环节,但传统的以正面倡导为主要形式的师德考核制度并不能有效遏制教师突破师德底线的行为,不能起到很好的规范警戒作用,也没能在全社会树立起威信力和共识。因此,应当积极的借鉴高校的管理经验,在中小学展开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中小学实施中遇到的困境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实施的效力强弱与清单内容的认同程度呈正相关。随着社会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入发展及社会各方对中小学教育的要求和期许不断提升,中小学师德建设愈加趋向复杂化。

(一) 负面清单制度的内容在制定上仍存在缺陷

1、清单中的禁止性规范缺乏针对性。目前大多数学校的禁止性规定的表述较为泛化,未能明确区分中小学与高校教师工作内容的相对差异或遵循中小学生身心发展阶段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条目修订,难以体现负面清单的权威和科学性。

2、师德边界泛化。师德中的禁止性规范针对的是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违背职业道德,但在现有的师德考核负面清单中有些禁止性行为出现了泛化现象,例如,不能违背社会公共良俗、不允许参与迷信、赌博等不健康不文明活动、不允许参与和传播传销邪教等活动,这些行为属于私德行为而非师德范畴,师德是教育教学中的行为规定,教育教学行为之外的行为应归类为个人品行和公共道德或法律,如果将这些行为均纳入师德负面清单范畴会使清单内容泛化不清难以界定。

3、负面清单编制的主体不完善,缺乏教师、学生、家长等的参与。目前大部分学校的负面清单主要是由学校行政部门根据上级文件响应号召确立和编制,其内容缺乏实践性和经验在执行过程中很难获得认同,难免遇到重重阻碍。同时,师德好坏由谁来评、违反师德由谁处置,相关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能否有效参与和落实负面清单考核制度等都需要进一步明确。

(二)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实际推行中受到制约

1、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中小学的推广程度不足。在调查中发现许多学校并未在实践中推广负面清单考核制度,部分学校的师德考核负面清单仅限于制度层面的制定,没有纳入教师的考核中,甚至有部分学校仍未设置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2、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难逃形式化宿命。尽管许多学校响应号召开展了师德负面清单考核或引入了“一票否决”制,师德考

核制度在实际执行中仍然难以逃脱“走程序,走过场”的形式化敷衍。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中小学教师表示“没听过”或“学校没有这项制度”。

3、失德行为的识别和认定存在难度。作为师德行为的第一见证人,由于中小学的受教育主体是未成年人,其身心发展程度仍不完善,难以客观科学地分辨和识别教师失德行为,可能误判和漏判,因此导致教师失德行为考核的准确性和举证存在一定的难度。

由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缺乏在实践中累积和总结的相关经验,目前仍未形成相关执行考核的完整考核制度生态链,很容易陷入仅仅局限于政策号召层面而无法落地生根的尴尬局面,难以实现制定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政策的最初理想。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教育发展及师德建设现状良莠不齐,师德建设水平差异较大。

三、推进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中小学实施的对策

(一) 提升负面清单内容的科学性

首先要注意区分中小学教师、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与高校教师等不同教师群体的差异,依据《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条例,有针对性地结合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特点和中小学生的身心发展阶段特征制定有关条目。其次,明确“师德”与“私德”的边界,不要混淆二者。

(二) 丰富和完善负面清单的编制主体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内容的制定不仅要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拟定,同时也应听取社会各界包括教育专家、一线教师和学者、家长、学生等多方意见,规范内容制定修改的流程与步骤。并及时落实评价和反馈,对于在实践中发现的不合理或不严谨的条例进行修正。

(三) 落实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引入监督反馈机制

制度的实施是否规范、科学与有效,取决于能否在实践中落实落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中小学应着手致力于搭建起师德考核评价的全面体系,形成包含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社会、家庭、学生等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形成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监管网络,落实制度的实施,切实强化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实质效度。

教育家陶行知曾说:“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不断完善和切实落实“师德负面清单考核标准”,是新时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制度上的卓越创新,有助于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风尚。而为人师者应该深刻理解并牢记“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德薄者,终学不成也。”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288.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8-02-01

[3] 刘永林.全面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亟须提速[N].光明日报,2018-06-04.

[4] 阮朝辉.“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亟待解决的问题[A].教育文化论坛,2019(1).

[5] 周显信,许双双.推行高校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掣肘与进路[J].思想理论教育,2019(4).

作者简介:吕雪艺1997年-广东惠阳人,硕士,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原理专业。